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7,921,8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51,686,984 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金证券签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签订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限为《保荐协议》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

于近日与中信证券签署《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由华金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华金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金证券完成，华金证券已委派韩佳、孟超（简历详见附件）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荣鑫、李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佳，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4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泽生科技（871392）科创板 IPO 项目、华发集团收购易事特（300376）财务顾问项目、华发集团收购维业股份（300621）财务顾问项目。

孟超，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联席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惠成（300481）IPO 项目、科迪乳业（002770）IPO 项目、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羚锐制药（60028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配股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环保（00054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风神股份（600469）公司债项目等。